**1.检查单：**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歌舞娱乐场所检查单》

**2.检查模块：**娱乐场所经营情况

**3.检查项：**娱乐场所未按照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规定建立营业日志的行为

**4.检查内容：**是否存在娱乐场所未按照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规定建立营业日志的行为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**合格情形：**娱乐场所建立营业日志，记载营业期间从业人员的工作职责、工作时间、工作地点；营业日志不得删改，并应当留存60日备查。

**不合格情形：a**娱乐场所未按照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建立营业日志。

**b**娱乐场所对营业日志进行删改，或未留存60日备查。